

台灣打擊不法藥物、中藥及食品摻西藥實務經驗

民國 99 年台灣首創於行政院成立「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厲行打擊偽劣假藥，在藥品產品方面，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檢驗抽查結果顯示本國以檢出女性減肥及男性壯陽為主，其次為局部麻醉及止痛類，不合格率逐年下降。近年來社會型態之變遷，則以肉毒桿菌毒素被使用於醫美用途為主，食藥署於 102 年首次檢出違法輸入肉毒桿菌毒素產品。近二年則以電子煙產品為主，由本署協助海關及檢調單位檢驗電子煙產品發現含有尼古丁之比例超過五成。另在摻有藥物成分之中藥及食品方面，發現中藥產品中違法摻西藥成分是以消炎止痛類居多，而食品摻入的西藥成分，則以男性壯陽及女性減肥之藥物為主。

另外，不肖業者企圖逃避檢驗查緝，不斷更新違法手段，於產品中加入藥物之結構類緣物，於 91 年台灣首次於食品中發現威而鋼結構類緣物，截至今年累計有 38 種結構類緣物被鑑定分離出來，包括 23 種威而剛成分（sildenafil）類緣物、9 種犀利士成分（tadalafil）類緣物、4 種樂威壯成分（vardenafil）類緣物及 2 種諾美婷成分（sibutramine）類緣物，而我國在不法藥物之檢驗技術深受國際肯定，歷年來有各國官方定期派員至食藥署研習參訪。。

藥品之定義，依據我國藥事法規定為「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不法藥物主要為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及輸入之藥物，依產品型態可分為藥品產品、摻有藥物成分之中藥及食品，本次國際研討會中分享台灣在打擊不法藥物、中藥及食品摻西藥之實務經驗。

台灣打擊不法藥物成績輝煌皆歸功於政府各單位間包括 NCC、法務部等跨部會之協力合作，目前食藥署更與 6 都直轄市衛生局合力建構檢驗網絡，以杜絕源頭與打擊不法。食藥署以「藥求安全，食在安心」為使命，並以「全民信賴的食藥安全守護者，創造食品藥物安全消費環境」為願景，未來食藥署仍會兢兢業業、努力精進，打造健全完善的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實踐衛生福利部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的承諾。